

國立中正大學 107 年度第 4 次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12 時 00 分

地點：本校社科院一館 104 室

主席：施主任委員慧玲

出席人員：林名男副主任委員、徐慶琳委員、高淑清委員、林玉琴委員、王雅玄委員、高文琦委員、王順正委員、林維暘委員、連雅慧委員等 10 位。
（女性 5 人，男性 7 人；已達法定最低開會數 8 人以上）

請假人員：洪宏錡委員、白惠文委員、張忠宏委員、鄧閔鴻委員、王正嘉委員等 5 位

列席人員：中心許功餘主任、中心人員葉千翡、中心人員葉昱琳等 3 位。

一、主席報告

二、確認本委員會 107 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見電子檔）

三、業務報告：人類研究倫理中心業務報告。

四、宣讀利益迴避原則

五、一般案件投票：共 1 案

序號一	送審編號：CCUREC107031201 計畫主持人：蔣○○ 計畫名稱：數概念及相關能力的發展 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為本會委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審查結果：超過微小風險，應送會議審查。
-----	---

原審委員審查意見：（詳見會議資料）

討論內容及摘要：1. ICF 蒐集至參與者的出生年月日是否有需求。2. 補償金措施。
3. 資料保存及年限。

決議：修正後通過。

投票結果：共 9 位委員投票；1 票通過，8 票修正後通過，0 票修正後複審，0 票不通過。

六、一般案件審查追認：共 1 案

序號一	送審編號：CCUREC107021401 計畫主持人：郭○○ 計畫名稱：攝取咖啡因口香糖對於優秀青少年網球選手運動表現之影響 審查結果：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	--

七、簡易審查案件追認：共 5 案

序號一	送審編號：CCUREC107012401 計畫主持人：蕭○○ 計畫名稱：運用監督式學習建構泌尿道感染復發再入院之預測模型 審查結果：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序號二	送審編號：CCUREC107020601 計畫主持人：阮○○ 計畫名稱：憂鬱者注意力控制與工作記憶間的關係：使用情緒 n-back 作業 審查結果：通過。 備註：共同主持人(指導教授)鄧閔鴻委員請迴避。 決議：追認通過。
序號三	送審編號：CCUREC107030501 計畫主持人：張○○ 計畫名稱：體驗學習對於國小學童在身體質量指數與視力上影響之研究 審查結果：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序號四	送審編號：CCUREC107020604 計畫主持人：洪○○ 計畫名稱：驗光人員制度對顧客消費知識、態度、行為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以眼鏡業單店與加盟店為例 審查結果：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序號五	送審編號：CCUREC106121904 計畫主持人：賴○○ 計畫名稱：從實驗室引發的攻擊反應來探討不同接觸類型運動員攻擊性及腦神經生理反應的差異 審查結果：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八、免除審查案件追認：無

九、變更申請案件追認：共 1 案

序號一	送審編號：CCUREC106033001 計畫主持人：盧○○ 計畫名稱：台灣與香港長期照顧機構經營管理者增能歷程之比較研究：經驗學習理論觀點的應用 審查結果：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	---

十、期中報告案件追認：無

十一、結案報告案件追認：共 6 案

序號一	送審編號：CCUREC106051802 計畫主持人：許○○ 計畫名稱：漢人居家服務員服務原鄉之原住民族的跨文化能力與溝通研究 審查結果：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序號二	送審編號：CCUREC105031501 計畫主持人：林○○ 計畫名稱：兒少動盪時光對青少年健康及福祉的影響 審查結果：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序號三	送審編號：CCUREC105102101 計畫主持人：林○○ 計畫名稱：運動績優生就學及運動訓練情況追蹤計畫 審查結果：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序號四	送審編號：CCUREC105051202 計畫主持人：陳○○ 計畫名稱：臨床實踐型師資培育之行動研究 審查結果：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序號五	送審編號：CCUREC106072001 計畫主持人：錢○○ 計畫名稱：馬拉松路跑運動參與效益與運動觀光體驗創新研究-以 2017 羅布森集集音樂馬拉松為例 審查結果：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序號六	送審編號：CCUREC105100703 計畫主持人：吳○○ 計畫名稱：優秀男性跑步選手之吸氣肌訓練研究 審查結果：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十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標準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討論。

討論內容及摘要：

- 一、依 107 年度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說明會作業說明建議。
- 二、修訂程序為[CCURECR15 委員與人類研究倫理中心人員教育訓練]，新增說明教育訓練的採認效期，修訂條文如下：
 - (一) 4.1 人類研究倫理中心 4.1.4 選擇需要的訓練課程，每年接受繼續教育訓練課程須達 9 小時(時數採認以證書核發日起算，一年內有效)，含本校人類研究倫理中心與相關機構舉辦的教育訓練課程。

(二) 4.2 委員 4.2.2 選擇需要的訓練課程，每年接受繼續教育訓練課程須達 6 小時(時數採認以證書核發日起算，一年內有效)，包括本校人類研究倫理中心與相關機構舉辦的教育訓練課程。

(三) 4.3 書審委員 4.3.1 每年接受繼續教育訓練課程至少 6 小時(時數採認以證書核發日起算，一年內有效)。

三、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標準作業程序詳見會議資料。

決議：通過。

提案二

案由：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委託審查協議書簽訂，提請討論。

討論內容及摘要：1. 該校 104 年、105-106 年有簽訂委託協議書，107-108 年委託協議書未簽署。2. 本校委託協議書詳見會議資料。

決議：經討論，建請主任委員先與該校連繫後再行決定簽署與否。

十三、臨時動議：無

十四、散會：無

十五、下次開會日期：107 年 5 月 30 日中午 12 時 00 分。